

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版本 01/2019)

第 1 条

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如 Edscha Holding GmbH 在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律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多数权益，且该法律实体受 Edscha Holding GmbH 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称“**爱德夏**”或“**爱德夏公司**”），则该爱德夏公司与其任何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承包商以及他们的关联公司（下称“**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声明和协议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关系，均应排他地遵守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爱德夏和供应商以下分别及共同称为“**缔约方**”）。就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而言，不时控制其他法律实体、受相关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或与相关其他法律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法律实体应视为关联公司（下称“**关联公司**”），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指示法律实体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无论通过拥有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并且前提是，如果一家法律实体拥有另一家法律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本或其他股权，则前一家法律实体应视为控制该等另一家法律实体）。对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订须经德国爱德夏采购部门总监书面批准。爱德夏特此明确拒绝任何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不同的、冲突性的或附加的条款；该等条款即使未在具体情况下明确拒绝，亦不予适用，除非爱德夏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全部或部分相关条款。
2. 经不时修改并在订购之时在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www.esp.edscha.com）上发布的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爱德夏与其供应商之间所有的未来业务关系，即使未予明确表示同意或以援引方式纳入。
3. 只要以下协议的内容可适用于单项业务关系，则爱德夏与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按以下等级顺序，受以下协议、条件和其他规定管辖：
 - 订单的规定；
 - 定点信的规定；
 - 供应协议的规定；
 - 订单、定点信和/或供应协议中列出的其他条件、规则和指导思想；
 - 在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www.esp.edscha.com）上发布的爱德夏的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
 - 爱德夏的技术具体和一般条款和条件及指导思想；
 - 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分别经不时修订的爱德夏生产标准 ESN R-82110 和爱德夏验收标准 ESN-R82115 应额外适用于机械制造、机械系统和设施及其设备。

如供应商无法访问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爱德夏应在收到供应商的相应书面通知后，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供应商提供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中提及的相关文件。

第 2 条

报价请求和报价、订单和交货通知

1. 爱德夏发出的报价请求不对爱德夏施加任何义务。任何供应商向爱德夏提交的任何报价均不得向爱德夏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协议（订单和确认）和交货通知以及对供应协议和交货通知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单和交货通知也可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发送。
3. 如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一周内不确认订单，则爱德夏将有权撤销该等订单，供应商不得就该等订单对爱德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 如果供应商未在收到交货通知后三（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该等交货通知应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 爱德夏亦有权以任何其他爱德夏公司的名义为其发出任何订单。其他爱德夏公司在该等情况下亦有权利发出交货通知。
如爱德夏要求，供应商将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或通过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 ESP 提供交货发货通知。

第 3 条

变更和价格调整

1. 在对供应商而言合理的情况下，爱德夏可要求立即执行对交付物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构造、设计、时间和地点）。由此带来的任何影响，特别是增加费用和降低费用以及供货日期方面的影响，应在双方同意情况下，兼顾责任分配和违约程度，加以充分规范。如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则爱德夏保留权利，任命一名独立的有能力的第三人，由其决定变更的影响及成本分摊。该决定应对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供应商认为对实现合同目标或因法律或其他强制规定的修订而必要或适宜的变更，供应商有义务对爱德夏提出建议。
2. 供应商应立即评估该等修改或变更的后果，并相应地通知爱德夏，特别是有关技术可行性以及所需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或时间变更（如有）方面的后果。价格和日期的任何变更和调整（如有）须以缔约方同意的形式予以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在爱德夏对变更作出书面批准之前，供应商均无权导致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否则，供应商应承担该等费用。
3. 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应长期分析成本和价值，以便优化成本，并应在存在成本削减潜力时，同意降低每个系列的单价。爱德夏有权随时审核供应商的价格。如经过任何该等审查，爱德夏认为需进行价格调整，则爱德夏应立即相应通知供应商，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并就价格调整与供应商达成一致。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 4 条

付款

1. 付款应按照供货协议对应的订单中的规定进行。在接受提前交货的情况下，发票开具后的付款到期日应按约定的供货日期予以确定。
2. 付款应通过转账、支票或贷项凭单程序进行。
3. 在供货或服务存在缺陷的情况下，爱德夏有权按比例暂缓付款，直至供应商妥善履约。
4. 供货协议对应的订单中列明的爱德夏公司应是供应商的唯一债务人。但是，爱德夏可选择由任何其他爱德夏公司付款，以履行其对供应商的付款义务。

5. 未经爱德夏事先书面同意（爱德夏不得无理拒绝作出该等同意），供应商无权将其对爱德夏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未经爱德夏同意，将其对爱德夏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则爱德夏可自行选择付款给供应商或第三方，该等付款具有偿债效果。
6. 除非供应商已收到爱德夏采购部门的书面订单，否则供应商无权获得任何报酬。本条规定也适用于供应商作出的变更或采取的措施。
7. 爱德夏的商业政策是从供应商处获得特殊操作装置（特别是工具）的完整所有权。该等操作装置的所有权至迟应在全额付款时转移至爱德夏。如爱德夏仅按比例对操作装置支付了款项，则爱德夏在相关采购协议签订之日应持有全部所有权中相当于相关操作装置的按比例付款与当前市场价值的比率的的部分。经要求，爱德夏有权通过支付剩余的市场价值或账面价值（以较低者为准），获得全部所有权。此外，经不时修订并发布在爱德夏供应商门户网站（www.esp.edscha.com）上的《提供特殊操作装置的条件》应予适用。

第5条

发货、交货单、标签、原产地声明和可追溯性声明

1. 交货方式应由爱德夏在订单或供货协议、尤其是相应的交货通知中明确规定，但不限于援引经不时修订并在订单、供货协议或交货通知中的爱德夏交货条款部分经修改（如有）的相关商业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 德国 DIN4994 标准或同等标准中规定的汽车行业标准交货单以及缔约方书面约定的交货单应排他性地用于所有装运的货物。交货单中未提及的任何空容器的所有权（容器或承运工具的数量）应免费转移给爱德夏，并由供应商处置，费用由其承担。
标签方面，供应商须遵守经不时修订的爱德夏标准 ESNR 41500。
3. 供应商应有义务遵守相关爱德夏采购部门就货物原产地及原产地标准（如适用）所制定的国别要求。
4.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爱德夏任何新采购的、有待供应的物品的原产地及原产地的任何变更情况，而无需爱德夏提出请求。
5. 为识别和分配交货批次，零件和包装必须予以标识，以便准确无误地进行追溯。如有可能，零件标识应与爱德夏开发部门的标识相一致。在任何情况下，每件包装单位均须由供应商充分标记。

第6条 发票开具

1. 应对每一批货物开具发票，一式两份，并将发票发送给订单上指明的爱德夏公司。每份发票只可与一份交货单相关联。
2. 本条款和条件项下提交的每份发票应以适当形式开具，并应包含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此制定的增值税指导原则项下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便接收发票的爱德夏公司除其他事项外，还可利用进项税获得信贷。
3. 本条款和条件项下提交的每份发票须列明供应商编号、订单编号和日期（或订立供应协议的日期）、交货通知单和交货单、发票对应的货物数量、爱德夏物料编号、索引编号以及爱德夏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例如但不限于分配信息。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所有发票还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第7条

日期和截止期限

1. 约定的日期和截止期限具有约束力，除非爱德夏对此作出合理可接受的更改（第3条第1款）。供应商保证遵守约定的日期和截止期限。遵守供货日期或供货截止期限的决定性标准应为订单中所列爱德夏公司或供货协议中确定的地点收到货物或服务。如约定“出厂”供货方式，则供应商应考虑到通常的装货和发货时间，及时提供货物。
2. 供应商的任何部分供货的性能/服务的履行均需经爱德夏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如：运输、安装/更换或测试的额外费用）。
3. 如状况的发生或变化对供应商而言明确表明无法遵守约定的交货时间，则供应商应有义务立即相应书面通知爱德夏，说明延误的原因，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在经爱德夏同意后立即执行该等措施。

第8条

延迟交货/错误交货和超额交货

1. 如发生延迟交货，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除本条款和条件第9条所述情况外，如供应商未能遵守任何日期或截止期限，则爱德夏均有权主张根据协议扣减应付购买价款或主张供应商给予金钱补偿。对逾期的每一个日历日，上述扣减或补偿应按对延期交付的货物所约定的报酬净额的 0.1%收取。爱德夏对延误导致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此外，因供应商延误致使爱德夏未能及时遵守其对客户的交货义务，而导致爱德夏客户对爱德夏提出的所有权利主张，供应商应赔偿爱德夏，并使爱德夏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如交货因本条款和条件第9条所述情况以外的原因延迟超过 30（三十）天，则爱德夏有权经书面通知供应商（无需提前通知期）取消任何订单和/或终止协议。如发生该等取消和/或终止，应适用第22条第3款c项。
3. 如供应商交付了错误的货物（“错误交货”）或交付的货物超过所订购的数量（“超额交货”），则爱德夏有权将错误交货或超额交货发回给供应商，并就因错误交货或超额交产生的任何费用，尤其是仓储、运输和包装费用，向供应商主张损害赔偿。

第9条

不可抗力

1. 仅在已采取所有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保障持续供货的情况下，如不可抗力、行业行动、平民暴乱、官方措施、火灾、经营设施丧失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严重的事件造成缔约方履行义务中断，在该等中断期间及中断范围内，应免除缔约方的履约义务。只要存在第1句所述妨碍，在此后的合理期间内，爱德夏可从供应商以外的来源获取供货及对应的服务（“替代采购”）。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按要求予以配合，如：提供数据和必要的工具。就时间安排而言，出于避免遭受或导致损害等原因，如替代采购对爱德夏而言是必要的，则爱德夏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协议。在该等情况下，因该等终止而对对方造成的损害，缔约方对彼此均免于承担责任。
2. 在可合理预期的情况下，缔约方应有义务相互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有义务本着善意，根据变化的情况调整其义务，并有义务尽量减少对另一缔约方的损害。

第 10 条 验收和风险转移

1. 如依据法律或协议须进行验收, 则缔约方应开展正式验收。直至供应商提供了不存在缺陷的服务和/或供货, 特别是已补救了所有已认定的缺陷, 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2. 如验收出于测试目的, 要求启动或实际使用货物, 则正式验收应以成功完成该等测试为前提。
3. 除非缔约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货物的启动或转售均不得视为通过正式验收。
4. 爱德夏支付报酬的行为不得视为爱德夏已接受供应商所履行的服务。
5. 爱德夏仅在任何供货和/或服务已移交爱德夏后, 并已依据法律或协议开展了验收后, 方接受该等供货和/或服务的损失风险。在错误交货或超额交货的情况下, 除非缔约方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任何错误或超额交付的货物的损失风险, 应仍由供应商承担。

第 11 条 缺陷和不合格通知

爱德夏或第三方(依据爱德夏的指示向第三方供货的情况下)应就损坏以及数量、规格和金额的偏差进行进货检查, 并应在缔约方约定的相关场所收到货物后 30(三十)天内, 书面通知供应商货物的任何不合格、缺陷、差异或不合规的情况。

如货物存在无法在合理检查时发现的隐藏缺陷, 则爱德夏应在发现隐藏缺陷后 14(十四)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以下第 12 条第(3)款规定的适用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后。

供应商应开展出货检查。

第 12 条 缺陷和不合格

1. 供应商保证, 货物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缺陷, 适合用于其指定的用途, 且完全符合爱德夏书面提供的规格和协议中规定的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下称“合格供应”)。为免存疑, 货物和服务仅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 不构成合格供应。
如提供了不合格供应, 且爱德夏已在下文第 12 条第 3 段规定的质保期内通知了供应商有关不合格供应的情况, 则爱德夏有权获得法定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由爱德夏自行斟酌)修理、更换、补足短缺、降低购买价格、退回购买价款并退回不合格供应(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特此明确保留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尽管存在前述规定, 除非另有约定, 爱德夏尤其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 a) 在生产(加工或装配)开始前, 爱德夏应首先给予供应商拣选的机会, 并按爱德夏的选择, 纠正不合格情况或进行后续(替代)交货, 除非爱德夏在制造时不知晓不合格情况或苛求爱德夏知晓不合格情况是不合理的。如供应商无法拣选出不合格货物、纠正不合格情况或进行后续(替代)交货, 或者如供应商无法立即采取任何该等措施, 则爱德夏可在不合格供应的范围内终止协议, 而无需设置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期, 并退还不合格货物, 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在特殊紧急情况下, 无法向供应商通报不合格情况和将造成的损害, 并给予供应商自行补救的期限, 则爱德夏可自行补救不合格情况或可安排由第三方补救不合格情况(替代履约)。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果供应的同一货物或服务反

复发生不合格情况, 在发出书面警告后再次发生供应不合格的情况, 则爱德夏亦有权就尚未供应的部分终止协议。

- b) 如果在生产开始前未能确定不合规情况, 虽然已依据第 11 条(缺陷和不合格通知)履行了义务, 但爱德夏有权:
 - 主张补救措施, 即: 消除缺陷或交付合格供应, 以及
 - 主张偿付与额外补救相关的所有费用,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 以及拆装成本(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 或
 - 降低销售价格。
 - c) 如不合格情况系交货短缺, 则爱德夏的履约要求将继续与其质保权利相当。对于未交付的货物或服务, 爱德夏有权在要求履约和质保权利之间作出选择。
2. 经要求并在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爱德夏应在对其而言合理可能的情况下, 向供应商提供有待其更换的部件。
 3. 供应商保证在下述质保期内, 货物和服务是合格供应:
 - a) 自车辆首次注册之日、备件安装之日起 36 个月内, 或在需根据法律或协议开展验收的情况下, 自正式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按两者中后发生之日起算;
 - b) 然而, 最迟在向订单中所列爱德夏公司或供货协议中所述地点供货之日起 48 个月内。
因法律缺陷提起的索赔, 应不同于上述规定, 在 a)项所述之日起 48 个月内提出, 以及, 在 b)项所述之日起 60 个月内提出。
 4. 另外, 对于存在缺陷和/或不合格的供应, 爱德夏基于产品责任、侵权和其他适用的法定权利主张进行索赔的权利应不受本第 12 条规定的影响。
 5. 关于质量和耐用性的保证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然而, 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承担与采购爱德夏订购的物品相关的风险。

第 13 条 责任

1. 因供货或服务缺陷和/或不合规、违反官方安全规定、违反协议或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或任何其他可归咎于供应商的原因, 而使爱德夏直接或间接遭受的损害, 供应商应进一步按以下规定赔偿爱德夏:
 - a) 如损害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供应商, 则供应商应有义务支付赔偿金。
 - b) 如对爱德夏提出权利主张, 假设损害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供应商, 及/或在对该等权利主张在对供应商提出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承担直接责任, 则供应商应赔偿爱德夏, 并使爱德夏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 c) 在不影响上述 b)款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 供应商应进一步补偿爱德夏, 使其免于承担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在产品责任法、侵权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项下, 因货物或服务的缺陷及/或不合规而针对爱德夏提出的全部索赔, 并且免于承担因货物或服务的缺陷及/或不合规带来的必要的召回、现场行动或服务活动的全部费用。
 - d) 如供应商在法律项下对损害负有义务, 则供应商应对避免损害所采取的措施(如: 召回措施)承担责任,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如: 补救或重新供货、识别车辆、识别登记车主和致函最终客户的费用、物流成本、更换车辆的成本以及安装和拆卸的成本)。
 - e) 在对特定权利主张确定分别由爱德夏和供应商承担多少责任时, 应考虑哪一部分损害主要系缔约方的哪一方造

成的，以及各缔约方的过错程度；缔约方均对其各自代理人和辅助人员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确定特定权利主张分别应由爱德夏和供应商承担多少份额时，也应考虑到缔约方是否存在有未能避免或减轻损害的情况。

2. 如爱德夏意欲按上述规定对供应商提出权利主张，则爱德夏将通知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爱德夏应尽可能给予供应商调查损害事件的机会。
3. 即使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在遵守其他法定权利主张要求的前提下，对于爱德夏的责任以及爱德夏为履行协议而雇用的爱德夏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公司部门、员工、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适用以下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而无论是否存在法定原因：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协议和/或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赔偿和损失，爱德夏仅对其蓄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损害赔偿和损失负责，并以供应商实际发生并证明的合理金额为限。
4. 上述除外责任及相应的责任限制不得适用于因爱德夏蓄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财产损害，或因爱德夏导致的人身伤害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或爱德夏在强制性产品责任法律项下须承担的责任。
5. 有关举证责任和诉讼时效的法定条款不受上述规定的影响。

第 14 条 分供应商

1. 除非供应商事先获得爱德夏书面同意，否则无权将服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分包商和分供应商，以下统称“分供应商”）。
2. 在得到爱德夏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将自身提供服务/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时对爱德夏承担的义务施加给分供应商，并且确保分供应商履行相同的义务。对于供应商转让给分供应商的履行义务，供应商仍应就其整体责任对爱德夏负责。
3. 如供应商在未获得爱德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让分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服务和/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则爱德夏有权终止协议和/或要求损害赔偿。

第 15 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承诺，对欧盟成员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成员国、中国和日本以及供货目的地和经销所在地国家（下称“**知识产权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情况分别予以调查。爱德夏经查询后，应向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国家的名称。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注册和/或申请以下合称为“**知识产权**”。
2. 缔约方承诺，将告知对方自身所了解到的侵权风险以及任何涉嫌侵权的情况，并不得有不当延误，并给予彼此友好回应涉嫌侵权的机会。
3.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在按照合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申请而导致的一切损害。
4. 供应商应使爱德夏和爱德夏的业务合作伙伴免于承担因使用相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所有索赔。
5. 提交报价时，供应商应书面告知爱德夏供应商自有的以及获得许可的关于交付物品的已发布和未发布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旧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进一步告知爱德夏第三方是否有权、在何种范围内有权共同使用上述旧知识产权，

以及在使用这些旧知识产权时是否受限、在多大程度上受限。如果旧知识产权包含在交付物品中，进而在交付物品的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就此而言，供应商应授予（爱德夏所应得到）一项使用权，该项使用权是非排他性的、免收特许权使用费、不可撤销、可转让并且可授予分许可，并且在使用时间、地点和内容方面不受限制。

用于开发成果或交付物品之利用的知识产权，及/或开发成果或交付物品中所含的知识产权，或者交付物品的生产过程所需的知识产权，如供应商不再计划争取前述知识产权，或者计划放弃或出售前述任一知识产权，则供应商有义务在适当的时间内告知爱德夏，并且提出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爱德夏，不收取任何费用，或者在供应商计划出售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提出由爱德夏根据适当的条件购买相关知识产权。如果爱德夏在收到上述提议六周内未声明接受转让或同意购买相关知识产权，则供应商有权根据自身意图放弃或另行出售知识产权。在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爱德夏在供应商处享有的现有权利不受影响，且在该第三方处也全面享有该等权利。

6. 对于供应商的员工在完成订单的过程中可以申请保护的发明和其他可转让的工作成果，或者无法排除可申请保护的发明、其他可转让的工作成果，（下称“**相关发明**”），适用以下条款：
 - a) 如果相关发明的排他性权利尚未依法归属于爱德夏，则供应商应在得知相关情况时，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获得其员工通知后，立即书面告知爱德夏所有的相关发明，并提出将相关发明所含及产生的权利转让给爱德夏。如法律规定了具体的接受期限，供应商有义务在上述要约中注明这一期限。爱德夏应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如无具体期限，则不晚于收到该要约之日起 3 个月）及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通知，说明爱德夏是否愿意取得相关发明所含及产生的权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发布相关发明，也不得使用相关发明。在正式申请知识产权所需的时间段内，供应商应对自身获悉的相关发明及所有相关细节予以保密，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 b) 如果爱德夏希望取得相关发明，供应商应接受并使用相关发明，保留相关发明所含的一切权利，或采取将该等权利转让给爱德夏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并将应所含及产生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爱德夏，或根据爱德夏的要求，转让给爱德夏客户。供应商同意相应地进行必要的申报并采取其他要求的措施，不得有不当延误。如在法律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向其员工支付相关发明的报酬或类似付款或补偿，则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向其员工支付报酬。爱德夏（或根据爱德夏的要求，爱德夏的客户）应当准备并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程序。经爱德夏要求，供应商应当准备并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程序，所产生的合理、有票据证明的费用应予以报销。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将知识产权申请中所含及产生的权利转让给爱德夏，或根据爱德夏的要求，将其转让给爱德夏的客户。
 - c) 如果爱德夏以书面形式声明，爱德夏对取得相关发明中所含及产生的权利不感兴趣，则供应商有权使用该等权利，并有权自费提出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如由供应商提交前述申请，则不论如何，订单中列明的爱德夏公司或任何其他爱德夏公司、它们的客户以及客户的关联公司有权取得所有类型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项使用权是非排他性的，在使用时间和地点方面不受限制、免收特许权使用费、可转让且可授予分许可。

- d) 如果相关发明由爱德夏和供应商的员工共同发明，则上述第 6 a)至 c)款项的规定应按照供应商员工在相关发明中的比例，比照适用。
- 如转让相关发明所含的权利在法律上不可行，则供应商授予爱德夏使用及实施相关发明的权利，使用及实施的范围与供应商员工合法授予供应商的权利范围相同，且这项权利免收特许权保护费，在使用时间和地点方面不受限制、可转让且可授予分许可。供应商保证，对于其员工的相关发明，供应商自身至少拥有一项非排他性的使用权，可以一切方式使用相关发明，且这项使用权在使用时间和地点方面不受限制、可转让且可授予分许可。
7. 上述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于供应商员工受著作权保护的工作成果。供应商授予爱德夏权利，允许其使用及实施该等受著作权保护的工作成果，这项权利是排他性的，在使用地点和时间方面不受限制、免收特许权保护费、永久有效、可转让且可授予分许可。上述使用及实施相关工作成果的权利涵盖各个使用领域，例如（但不限于）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及处理或转变工作成果的权利，以原始、经修改或经加工、转变的形式使用工作成果，以任何媒介复制、发布、传播工作成果，展示、在线使用、传输、拍摄并公开发布工作成果，在所有通讯网络和/或固定及移动数据网络和终端设备上使用工作成果，并通过许可的方式将使用及实施工作成果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8. 如果供应商使用分供应商，则为保证爱德夏的利益，应确保第 15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9. 如供应商违反本第 15 条的规定，爱德夏有权就每次违约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以爱德夏获悉违约情况之日前 12 月供应商年收入的 3%为上限，但违约并非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除外。爱德夏应根据违约的严重程度确定违约金。爱德夏进一步要求损害赔偿的选择权不受影响。供应商有权请求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损害赔偿的数额进行裁决。

第 16 条 保密

1. 缔约方承诺，对于通过双方业务关系了解到的信息，其中所有不属于公众所知的信息应视为商业机密予以保密，特别是商业和技术细节。供应商应允许爱德夏向其他爱德夏公司、分包商（特别是供应商）、客户以及它们的关联公司披露信息。
2. 图纸、草图、模型、图案、样本、矩阵及类似物品、工具和其他制造手段以及保密信息和施工数据，不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供应商只可应操作要求并在著作权条款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加以复制。
3. 分供应商及供应商自身雇员应相应作出保密承诺，在法律上可行的情况下，保密承诺在其雇佣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到期之后仍然有效。
4. 经爱德夏事先书面同意之后，供应商方可将相关自身与爱德夏之间的业务关系用于广告目的。本条特别适用于（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参考名单。
5. 如有证据证明相关保密信息有下列情况，则不适用保密义务：
- a) 接收保密信息的缔约方在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知晓的保密信息，或
- b) 在不违反本条第 16 条所载义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或
- c) 由接收保密信息的缔约方根据自身独立开发工作开发的保密信息，或
- d) 披露保密信息的缔约方书面批准公开的保密信息，或

- e) 接收保密信息的缔约方已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保密信息，而该第三方不受保密协议约束，或
- f) 接收保密信息的缔约方因法定义务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6. 如接收保密信息的缔约方在法院诉讼、仲裁程序或执行行政命令的过程中必须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就此而言，应免除该缔约方的保密义务。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应相应地通知对方（如有可能则提前通知）。

第 17 条 生产工具和保密数据的使用

对于爱德夏提供给供应商的有关订单的图纸、草图、模型、图案、样本、矩阵和相似物品、工具和其他生产装置，以及由爱德夏提供给供应商、或由爱德夏为订单编制、采购、购买、全额或部分付款或通过零件价格摊销的保密信息和施工数据，供应商只可在爱德夏委托的特定项目框架内使用，并且只有在经过爱德夏事先书面同意后，才可用于爱德夏其他项目及/或用于对第三方的供货。

第 18 条 提供备件

供应商承诺，在系列生产结束（生产终止）后至少 15 年内，按其为该系列合计供应的数量，根据爱德夏要求的金额，按照至少相同的条件、至少相同的质量，确保供应该系列产品的备件（售后）。如因供应备件发生额外费用，例如包装、运输等费用，缔约方应共同约定该等费用的偿付。为履行生产终止后至少十五（15）年内供应备件的义务，供应商有义务免费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必要工具、机器、设备等（下称“运行设备”），不论该等运行设备的所有权关系处于何种状态。上述规定不影响爱德夏单方面放弃自己的权利要求。任何情况下，运行设备的报废或出售都应事先征得爱德夏的书面同意。

第 19 条 禁止转让

供应商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让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爱德夏保留权利，可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通过明确书面批准，允许供应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如无正当理由，爱德夏不得拒绝前述转让。第 4 条第 5 款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 20 条 抵消权之保留和留置权

爱德夏有权在最终付款之前要求赔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固定损害赔偿金等（如有约定），并可从最终付款中抵消前述赔付。

只有在供应商的反诉已经成立且为最终与绝对时，并且爱德夏无异议或已认可的情况下，供应商才有留置其应付款项的权利。此外，供应商只有在自身的反诉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情况下才有权行使其留置权。

第 21 条 知情

1. 如供应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爱德夏：
- 供应商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股权导致供应商所有权变更（股权交易）、供应商控股结构发生任何其他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形式的变更), 或供应商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资产交易);

- 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发生变更(特别是(但不限于)由于多数股权、多数表决权或组织章程产生的变更)(控制权变更);
 - 供应商停止、中断、搬迁或关闭业务或有此打算;
 - 供应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资不抵债或破产, 或被视为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
 - 供应商无力履行对爱德夏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即使是暂时情况)。
2. 另外, 一旦获知任何有关货物或服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缺陷及/或不合格的信息, 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爱德夏。此外, 供应商应保存至少 15 年的适当记录, 如因产品责任等原因而立即或可能有必要召回货物或服务、采取现场行动或开展服务活动, 记录中包含的相关资料应足以提供支持。上述记录应包括生产过程的文件记录、材料来源以及供应商之次级供应商的相关供应数据(如有)。经爱德夏要求, 供应商应向爱德夏或爱德夏的客户提供上述记录, 并为了应对潜在或眼前的货物或服务召回、现场行动或服务活动, 提供爱德夏或爱德夏客户合理要求的协助, 且将其作为紧迫事项处理。

第 22 条 终止

1. 爱德夏有权随时通过提前[3 (三) 个月]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来终止协议。
2. 尽管缔约方有权根据协议、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和/或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在有或没有事先通知期的情况下发出终止通知, 缔约方有权根据约定事由, 立即终止协议, 无需事先通知期。特别是, 如果任一缔约方停止付款或停止履约, 则对另一缔约方而言即存在立即终止的约定事由。此外, 具体就第 21 条中提及的情况而言, 如果供货关系长期受到第 21 条所述情况的不利影响, 及/或爱德夏有充分理由担心供应商无法妥善履行其合同义务、供应商被证明缺乏竞争力, 或者供应商未能在书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后续履约义务, 则爱德夏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无需事先通知。
3. 协议终止后, 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在爱德夏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终止协议, 或并非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终止协议, 如供应商可提供证据证明, 因物料的采购、处理以及完成供货和服务而必然产生的、与协议终止前的订单直接相关的费用, 爱德夏应向供应商提供补偿, 但前提是前述供货和服务系根据有约束力的供应计划或物料及/或生产批准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 应考虑以其他方式利用相关供货和服务, 但只可在取得爱德夏批准后实施, 实施后应相应减少补偿。供应商相应产生的开支以及预计还将产生的开支应在终止后应立即告知。供应商无权因终止要求任何进一步的索赔。
 - b) 如果爱德夏由于无法归因于任一缔约方的理由终止协议, 特别是在终止与爱德夏客户之间的主合同之后终止协议的情况下, 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在细节上作必要变更后应相应适用。
 - c) 如果爱德夏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终止协议, 则只有收到终止通知前根据协议履行的服务才会得到报酬, 前提是供应商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完成了相关服务, 且爱德夏可妥善使用相关服务。爱德夏的任何损害索赔不受影响, 并可抵销供应商支付报酬的要求, 特别是供应商应偿付爱德夏因终止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遇此情况, 供

商和爱德夏应就有待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 确保为客户生产相关系列产品。

4. 如协议终止, 截至协议终止之日创建的工作成果(图纸、原型等)中, 由爱德夏支付报酬或有待爱德夏支付报酬的, 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和/或使用权应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 归爱德夏所有。

第 23 条 适用法律、仲裁地

1. 协议及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并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
2. 所有因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及/或协议及/或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或有关其各自有效性的争议, 均应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未能达成一致, 则争议只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 按照申请仲裁之日该等仲裁委员会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 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中国上海。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开展。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缔约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由两名仲裁员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任一缔约方在收到贸仲的仲裁程序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没有任命仲裁员, 或者两名仲裁员在获得提名后三十(30)天内没有任命首席仲裁员, 应由贸仲主任任命相应的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仲裁胜方的合理开支, 包括法律顾问的费用, 由仲裁败方承担, 仲裁庭另有裁决的除外。
3. 在有法律争议悬而未决的情况下, 供应商无权停止或延迟交货及履行服务的。如果供应商在法律争议悬而未决时停止或延迟交付合同约定货物及履行服务, 供应商应赔偿爱德夏由于上述停止或延迟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和损失。

第 24 条 一般规定

1.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 根据相关的数据保护法, 爱德夏将出于数据处理目的存储与合同关系有关的数据。
2. 供应商有义务购买保险, 特别是适当金额的产品责任险和扩展产品责任险, 并在与爱德夏存在业务关系期间维持投保状态, 并应爱德夏的要求, 提供该等保险的相关证明。
3. 如本中国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缔约方之间的协议与其他适用规定中有任何条款属于或者变得无效及/或无法执行, 不会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或可执行性。遇此情况, 应视为缔约方已约定了以尽可能接近无效及/或无法执行条款之经济意图的有效及/或可执行条款予以替代; 缔约方应承诺以相应的有效及/或可执行条款替代无效及/或无法执行条款。如履行缔约方之间约定的协议/条款的过程中出现明显的合同漏洞, 则也适用前述规定。
4. 如果协议单项条款的实质内容超出了协议的期限, 该等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存续有效, 例如第 15 条(知识产权)、第 16 条(保密)。